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接受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田慧、吕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议案等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二)2021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等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提交大会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办法和股权登记日等。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网络投票表决的时间与公告的时间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3日14:50在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小平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二)根据《会议通知》,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总股份5,982,004,02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23,950,396股。公司有部分股东放弃表决权,具体为:(1)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2)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22家股东,如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股份将受到权利限制,将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2,205,583,658股,为其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股份。

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如下表:

公司股份总数(股)	5,982,004,024
其中:5家股东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1,052,469,970
22家股东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2,205,583,658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723,950,396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48
代表股份(股)	1,179,905,262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9.726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160%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8名,代表股份1,176,485,0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667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904%。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股份3,42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7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6,503,4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16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55%。

(三)经核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2名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2021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等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卉为公司董事。仅选举一名董事,无需采用累计投票。

2.《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项议案包括两项子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

2.01《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对此议案委托进行投票。 2.02《关于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对此议案委托进行投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没有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议案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现场投票及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第2项议案包括两项子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会议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本所律师的监督下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及表决

在假设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总体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第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所获选举票数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卉为公司董事)	1,179,488,862	99.9647%	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所获选举票数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卉为公司董事)	156,087,026	99.7339%

2.第二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2.01 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520,915,864	99.9261%	184,100	0.0353%	201,000	0.0386%	表决通过
2.02 关于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14,862,024	99.9699%	167,700	0.0206%	78,000	0.0096%	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2.01 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56,118,326	99.7539%	184,100	0.1176%	201,000	0.1284%
2.02 关于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56,257,726	99.8430%	167,700	0.1072%	78,000	0.049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慧 吕岩
(签字):田慧 吕岩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2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杜小平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5,982,004,024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23,950,396股。公司有部分股东放弃表决权,具体为:(1)公司2016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股东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1,052,469,970股。(2)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22家股东,如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股份将受到权利限制,将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2,205,583,658股,为其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股份。

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如下表:

公司股份总数(股)	5,982,004,024
其中:5家股东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1,052,469,970
22家股东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2,205,583,658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723,950,396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48
代表股份(股)	1,179,905,262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9.726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160%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28
代表股份(股)	1,176,485,062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9.66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904%
网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	20
代表股份(股)	3,420,200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0.057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256%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人)	26
代表股份(股)	156,503,426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616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55%

2.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一)、议案(二)均为非累积方式投票议案,其中议案(一)仅选举一名董事,无需采用累计投票。议案(二)下设两个逐项表决子议案,在逐项审议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审议《关于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及中小股东表决(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卉为公司董事)	1,179,905,262	1,179,488,862	99.9647%	317,600	0.0269%	98,800	0.0084%	表决通过
2.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 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521,300,964	520,915,864	99.9261%	184,100	0.0353%	201,000	0.0386%	表决通过
2.02 关于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15,107,724	814,862,024	99.9699%	167,700	0.0206%	78,000	0.0096%	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卉为公司董事)	156,503,426	156,087,026	99.7339%	317,600	0.2029%	98,800	0.0631%
2.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 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56,503,426	156,118,326	99.7539%	184,100	0.1176%	201,000	0.1284%
2.02 关于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56,503,426	156,257,726	99.8430%	167,700	0.1072%	78,000	0.049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王卉为公司补选董事。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各委员会中原由胡明哲担任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之委员职务由王卉担任,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杜小平(主任委员)、王满仓、郭世辉、陈形、王卉;

提名委员会成员:王满仓(主任委员)、杜小平、郭世辉、王卫东、王卉;

审计委员会成员:郭世辉(主任委员)、王满仓、王卫东、韩玮、王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卫东(主任委员)、杜小平、王满仓、郭世辉、韩玮。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田慧、吕岩

结论性意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经核实发现名单中部分外籍激励对象姓名与其护照记载不一致,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15	田中宏一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	白鸟芳方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	神田哲夫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5	Thomas Nielson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6	Christian Schmelebeck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7	Nick Finnell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8	Jessica Ogonor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更正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15	TANAKA KOICHI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	SHIRATORI YOSHIKATA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	KANDA TETSUO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5	THOMAS ERIK NIELSEN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6	CHRISTIAN DIETER SCHMELEBECK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7	NICHOLAS JAMES FINNELL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8	JESSICA AMANU OGONOR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6.5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7.7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8.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实际发生担保15.4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晶澳太阳能德国公司)	2021-2-8	23,117.15	21个月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2-8	20,0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1-2-28	46,269.8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89,386.95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2-20	20,4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2-25	3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	2021-2-25	4,9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2-25	4,9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65,200.00		

截至2021年2月28日,2021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担保额为29.27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7.7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1.52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8.42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0.87%。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启东电池、组件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3日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在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20GW光伏电池、组件及配套光伏装备项目,拟投资总额102亿元。本次签署为投资框架协议,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

乙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主体

乙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在江苏省启东市新设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

2、投资内容

(1)项目名称:20GW光伏电池、组件及配套光伏装备项目(暂定名,以实际核定为准)。

(2)项目地点: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

(3)项目内容:建设高效光伏电池、组件及配套光伏装备产业,打造高度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制造和光伏装备产业基地。

(4)投资规模: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人民币102亿元。

(5)项目建设周期:预计分4年建设。根据乙方运营规划,项目计划分3期执行。

3、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该项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电池及组件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垂直一体化产能优势,更好地满足全球客户对高效优质光伏产品的需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后续对具体项目的实际投资实施前,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3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东莞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8.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1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6.8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77.05%权益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市光启房地产”)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提供的6.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东莞市光启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东莞市光启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东莞市光启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东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郑宇锋;

(五)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金丽路57号305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

(七)股东情况:深圳市阳光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阳光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77.0498%股权,深圳市昇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2.9502%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东莞市光启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77.049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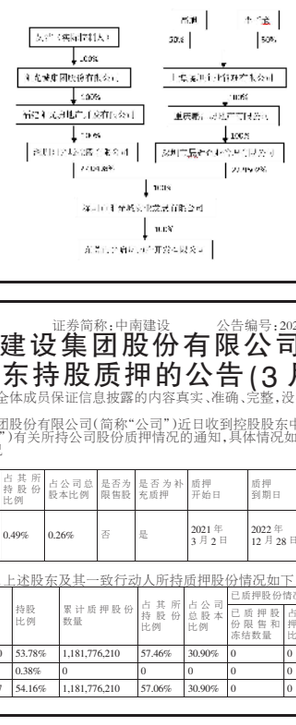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606.21
负债总额	162,118.45
长期借款	123,000.00
流动负债	39,118.45
净资产	175,487.76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942.43

东莞市光启房地产系2020年4月成立,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东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53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25346号	东莞市大朗镇长塘社区	37,355.97	2.6	25%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77.05%权益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光启房地产接受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提供的6.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东莞市光启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东莞市光启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东莞市光启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东莞市光启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东莞市光启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东莞市光启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东莞市光启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东莞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8.5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4%。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6.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的公告(3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10,000,000	0.49%	0.26%	否	是	2021年3月2日	2022年12月28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补充质押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